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5-02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88,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1,359,808,323股的0.1094%,共涉及激励对象人数155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359,808,323股减少至1,358,320,323股。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88,000股,该议案已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二)2022年7月27日,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珠江钢琴集团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穗国资批〔2022〕6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8月6日期间,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四)2022年8月17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五)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7月27日至2022年1月27日)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27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七)2022年8月29日至2022年9月7日,公司于内部公告栏公示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任何员工对公司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9月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

(八)2022年11月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首次和预留授予对象160人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509万股,授予价格为3.397元/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11月8日。

(九)2023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3月3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2023年4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4月2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一)2023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董事会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已完成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公司股本总数由1,363,410,323股减少为1,361,374,323股。

(十二)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3月30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三)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十四)2025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

(十五)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剩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时,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就前述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文件。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公司未收到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担保的请求。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价格、数量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1、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

鉴于本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1名主动辞职、3名退休、4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相关规定,公司需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3,500股。

2、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五)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2-2024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公司层面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6.05%,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5.03%,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3、2024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4、2024年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4.8%。

注:(1)上述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中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当年因融资实施发行股票或发行股份收购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业绩考核计算范围。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 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677,173,599.36元,较2020年营业收入下降61.35%,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6.57%,未达到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7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14,500股。

综上,公司本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1,488,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359,808,323股的0.1094%。

(二)回购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鉴于公司2024年5月9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0.02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次回购价格将作如下调整:P=P0-V=3.369元/股-0.002元/股=3.367元/股(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由于公司2024年度拟不实施利润分配,因此回购价格无需再调整。综上,本次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由于本次触发回购注销条件的情形不同,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回购注销数量及回购价格具体如下:

1、激励对象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正常退休的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时间和业绩考核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即7名激励对象(3名退休、4名因其他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66,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2、激励对象主动辞职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注销。即1名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但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7,5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

3、公司未满足本激励计划设定的业绩考核目标,激励对象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与股票市价的较低者回购并注销。即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147名激励对象(不含8名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1,414,500股回购价格为3.367元/股。

综上,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5,021,250.00元人民币。

(三)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及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一)验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23日出具了《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ZC10385号)。经审验,截至2025年6月13日止,公司已回购上述155名激励对象共1,488,000股限制性股票,合计支付限制性股票激励回购款5,021,250.00元,相应减少股本人民币1,488,000元。

(二)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将由1,359,808,323股减少为1,358,320,32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股份	2,233,875	0.16%	-1,488,000	745,875	0.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57,574,448	99.84%	0	1,357,574,448	99.95%
三、股份总数	1,359,808,323	100%	-1,488,000	1,358,320,323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实际变动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管理团队及业务骨干将继续勤勉尽责,凝心聚力,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38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5/13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5月12日~2026年5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535,00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46%
累计已回购金额	50,891,385.0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92元/股~9.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千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暨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5-29号),已登载于2025年5月13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6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4,1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5%,购买的最高价为9.40元/股、最低价为9.1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38,641,72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5年6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5,53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6%,购买的最高价为9.40元/股、最低价为8.92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50,891,385.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267 证券简称:海正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5-37号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HS387片(5mg、25mg、100mg)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主要内容

药品名称:HS387片

受理号:CXHL2500400、CXHL2500401、CXHL2500402

通知书编号:2025LP01674、2025LP01675、2025LP01676

剂型:片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4月17日受理的HS387片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在晚期实体瘤患者中开展临床试验。

二、该药品研发及相关情况

HS387片是一款由公司自主研发的选择性KIF18A抑制剂,拟用于高级别浆液性卵巢癌、非小细胞肺癌等晚期实体瘤治疗。截至目前,国内外有多款KIF18A抑制剂进入临床研发阶段,目前尚无药物上市。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要求进行本品临床试验研究。截至目前,公司在该药品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约4,241.42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三、风险提示

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220 证券简称:中贝通信 公告编号:2025-052
债券代码:113678 债券简称:中贝转债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992,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2,730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后的累计转股数为283,697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0.0843%。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1,008,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8410%。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4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共有人民币170,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8,069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06号),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19日公开发行了517.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1,700万元,期限6年,并于2023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债券简称"中贝转债",债券代码"11367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贝转债"初始转股价为32.8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95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32.80元/股调整为32.88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2)。

(2)因"中贝转债"实施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5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2.88元/股向下修正为27.4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向下修正"中贝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3)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每10股以资本公积转增3股,自2024年7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7.45元/股调整为21.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2)。

(4)因公司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由21.00元/股调整为21.0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4年10月1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5)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自2025年6月24日起,"中贝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1.06元/股调整为20.9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利润分配调整"中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中贝转债的转股时间为2024年4月25日至2029年10月18日。

截至2025年6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5,992,000元"中贝转债"转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282,730股(根据公司2023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进行调整后的累计转股数为283,697股),占"中贝转债"转股前本公司已发行股票股份总量的0.0843%。

截至2025年6月30日,尚未转股的"中贝转债"金额为人民币511,008,000元,占"中贝转债"发行总额的98.8410%。

三、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3月31日)		本季度股份数量变动情况(股)	变动后(2025年6月30日)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34,244,123	100	8,069	434,252,192	100
总股本	434,244,123	100	8,069	434,252,192	100

四、其他

联系部门:中贝通信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27-83511515

特此公告。

中贝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222 证券简称:福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7,025,00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若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情形,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0,2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8	中国科学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2	01*****612	陈辉
3	00*****451	陈秋华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5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方法

咨询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F区9号楼B楼10层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1-83719323 传真:0591-83719323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的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71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转股价格:10.96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及回售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3、回售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将可转债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募投项目,"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浙建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二季度,"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90张,因回售减少1张,转股数量为820股。截至2025年6月30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1,293.00张。

2025年第二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83,576	100.00	820	1,081,784,396	100.00
三、总股本	1,081,783,576	100.00	820	1,081,784,396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5—031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逾期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主要事项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友谊合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合升")于2023年完成其开发的苏州海尚壹品项目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商务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苏园金商税 税通[2023]59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江苏合升应于2023年10月4日前补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162,180,245.25元。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江苏合升与公司多方筹集资金,但未能筹集完成全部税款,拟分期支付该笔税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进展情况

截止2025年6月30日,江苏合升已结清上述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本金,剩余滞纳金部分,公司将根据税务机关要求办理清缴。

三、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按照《税务事项通知书》补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对前期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因公司以前年度已预提该笔税款,本次清缴土地增值税清算税款本金,不会对公司本年对损益产生影响。滞纳金按实际欠缴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计入当期损益。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178 证券简称:东安动力 公告编号:临2025-044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6月份发动机及变速器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台

单位	产品	产量						销量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月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本年累计	上年同期累计	增减比例(%)
本部	发动机	27962	22137	26.31	161939	128464	26.06	31954	14393	122.01	161106	114876	40.24
东安汽发	发动机	11678	7377	58.30	63697	70588	-9.76	12991	10195	27.43	62433	66339	-5.89
	变速器	17176	5759	198.25	105085	47849	119.62	14389	3348	329.78	88085	33050	166.52
合计	发动机	39640	29514	34.31	225636	199052	13.36	44945	24588	82.79	223539	181215	23.36
	变速器	17176	5759	198.25	105085	47849	119.62	14389	3348	329.78	88085	33050	166.52

注: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日